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第三十四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依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后，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按照原缴纳标准，将需要补缴的部分存至其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交易所于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后通过银行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 未违约结算会员需要补缴结算担保金的，在其结算担保金使用日（含）之前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含），累计需要补缴的金额不超过其原缴纳标准的一倍。	第三十四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依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后，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按照原缴纳标准，将需要补缴的部分存至其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交易所于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后通过银行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